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张小军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周清杰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吕亚军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2025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四）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对比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五）2025年7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对比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3. 《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七）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对比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八）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因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司招投标相关流程确定拟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政旦志远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5年11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独立性进行了深入沟通。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召集会议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协商，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计划的汇报；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时沟通，在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和决策提供参考。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勤勉尽责，能够针对审计工作安排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和勉励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发挥了良好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

在定期报告的审议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于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审议。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对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与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经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协调公司经营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相互配合，关注年报的编报和年审的进程，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地对各次沟通事项给予关注并认真审议，充分表达专业意见，为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年报编制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股权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

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我们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  
行沟通，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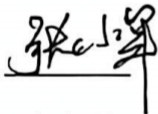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职能，全体委员认真遵守《公司章  
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运作效率，切实发  
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  
工作水平，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努力和贡献，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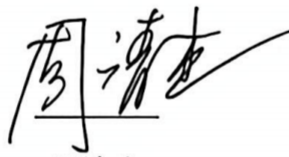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  
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  
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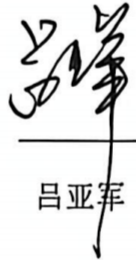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小军



周清杰



吕亚军

2026年4月22日